

# 广东省药师协会

## 关于交纳 2021 年度个人会员会费的通知

各位会员：

为确保协会工作的正常运转，秉承自律、维权、服务、协调的宗旨，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各类活动，提高执业药师地位，服务广大会员，按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《广东省药师协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 2021 年度个人会员会费交纳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费标准

根据章程规定，个人会员会费：60 元/年。

会费需一次性交齐，由协会秘书处统一出具“社团会费统一收据”。

### 二、交纳时间、方式

1、个人会员会费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即可交纳，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；

#### 2、交纳方式：

(1) 登陆进入广东省药师协会官方网站([www.gdysxh.com](http://www.gdysxh.com))，点击“会员中心”或“会员服务”进行个人会员登录，登录后点击“立即缴纳”即可交费；

(2) 登陆“广东药师”手机 APP，点击右下角“我的”，

选择“会员申请”即可进入交费界面；

(3) 前往协会秘书处进行现场交费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67 号东宝大厦 1711-1712 房；上班时间为正常工作 8:30-11:30, 2:00-5:30）。

### 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杨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0-37885090

附：《个人会员会费缴纳指引》

